



The trusted solution in wealth structuring

VISTA 信托

维尔京群岛特别信托 (VISTA) 是英属维尔京群岛 (BVI) 的一种特殊信托形式; 某些情形下, 它能提供称心的运作模式。

传统信托的限制

通常, 信托将其责任施加于受托人, 确保信托公司以“谨慎的投资规则”进行运作。

该规则需要受托人对公司实施整体监管, 确保其以谨慎的方式运作。受托人不仅需要为公司运营的相关事宜提供咨询服务, 还要负责保全公司资产。因此, 通常要求受托人监管并确保公司以保守的方式从事交易。

授予公司信托股份时, 这种情形往往不是信托设立者所乐见的。受托人的过于谨慎同样会造成时间和金钱上的双重损失。

某些情形下, 尽管很少发生, 该规则甚至会逼迫受托人出售公司股份, 只要投资能给信托受益人带来最大回报 (例如: 一家无收益的生产企业)。即使与信托设立者的遗嘱相左, 该行为还可能会发生。

VISTA 信托的优势

VISTA 信托主要除去了受托人在“谨慎的投资规则”中的义务。

信托设立者可在“董事办制度”中规定受托人在何种情况下如何行使投票权, 从而介入公司管理。受托人具有弹劾及任命董事、确定董事的薪酬是否与信托设立者的期望相称等权力。

而该方案仅适用于 VISTA 股份结构的 BVI 公司, 此类公司可持有非 BVI 股份及非 VISTA 股份, 其税费可通过 VISTA 免税优惠减免。

Saunders v Vautier 规则

简言之, 本规则说明: 在信托契约中, 受益人的权力大于信托设立者的遗嘱。因此, 该规则允许受益人 (如果他们已都成年, 并无残疾, 且一致同意) 共同要求受托人按他们的意志执行, 即使与信托设立者的遗嘱相左。

VISTA 信托规定使用该规则的最高年限为二十年; 在此期间, 只要信托设立者需要, 他/她便可确定公司的管理架构。

VISTA 信托的适用范围

- 拥有家族企业的人士 (尤其是单独的董事/股东), 且希望独立运作公司并从信托遗产规划中获益;
- 希望限制受托人参与公司事务;
- 拥有最终信托所有权的高风险公司。

VISTA 信托的设立要求

- 由信托设立者签署 VISTA 信托契约；
- 必须由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一家挂牌信托公司担任独立受托人；
- 将英属维尔京群岛公司的股份转入受托人名下（作为 VISTA 受托人）；
- 受托人通过申明书宣布将所需的股份变更为 VISTA 股份。

Nerine 通过设立于英属维尔京群岛的事务所提供 VISTA 信托服务。如果您对上述信息有任何疑问或希望设立英属维尔京群岛 VISTA 信托，请联系我们